**用户需求书**

一**、采购内容**

（一）项目需求

拟租赁4台49座大巴车辆（含司机）用于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园区通勤服务，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正常上下班运行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;采购人按照每月实际运行趟次结算。

（二）线路情况（上下班各为一趟次）：

1、上班：市区-机场

（1）海欣阁一线：07:40海欣阁一黄石北路（道路养护局门口）一南行政楼一T2航站楼46号门一T1航站楼27号门一查验中心一快件中心。

（2）海天线：07:30滨江西海天大厦正门一大基头（木偶艺术剧院公交站）—六二三路—东风西路（西场地铁站B出入口向东100米风雨亭社区牌坊）一机场路音像城一云港大厦一南行政楼—T2航站楼46号门一T1航站楼27号门一查验中心一快件中心（08:50）查验中心换乘点一集中查验场一南行政楼。

（3）江南西线：07:30东湖公园正门对面（浦发银行门口）一海印桥南（海印桥南公交2站向北100米）—广州美术学院正门向西100米一丽日商业广场对面（地铁站E出入口向南200米）一三元里走马岗路口对面牌坊一南行政楼一T2航站楼46号门—T1航站楼27号门一查验中心一快件中心。

（机动9:00）查验中心换乘点一集中查验场一南行政楼。

(4)天河线：07:10员村一横路（华快高架桥底公交车站）一科韵中路（公交车站）一邮电学校门口一华景新城（华隆售票点门口）一石牌酒店门口一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务中心（天河东路242号）一水利厅门口一华文学院（对面王府天厨门口）一燕塘（地铁B出口对面儿童医院门口）一南行政楼一T2航站楼46号门一T1航站楼27号门一查验中心一快件中心一南行政楼。

2、下班：机场-市区

(1)海欣阁一线：17:10查验中心一T1航站楼12号门换乘点一黄石北（高速路口前200米南悦花园路口）一机场北门小区（云港大厦对面）一中央酒店（麦当劳门口）一越秀公园一盘福路一东风西路（市总工会门口）。

(2)海天线：17:10集中查验场一T1航站楼12号门换乘点一东风西水厂（彭城路口）一人民桥底一同福西路洲咀大街口一滨江西海天大厦正门。

(3)江南西线：17:10查验中心一T1航站楼12号门换乘点一东湖公园正门对面一海印桥南（好好洗车店门口）一丽日商业广场（地铁站D入口）一昌岗东路广医停车场出入口地铁站一总关。

(4）天河线：17:05南行政楼一T1航站楼12号门换乘点一华师门口—天河城市管理局门口一广武酒店门口一广州市高新技木创业务中心（天河东路242号）一天河水利厅门口一总关。

3、主要服务内容

（1）提供满足采购人项目所需的园区工作人员（本单位人员除外）（以下简称“园区工作人员”）通勤交通保障服务。包括车辆，以及配备相应的专职驾驶员。

（2）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上下班路线站点准时接送园区工作人员，如因车辆故障或中标方原因无法按时出车，首发站超过10分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，或在行车线路过程中出现故障，采购人所在单位园区工作人员可乘坐出租车、专车离开，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报价人负责。

（3）负责车辆的定期维修及保养，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，并为使用车辆提供第三者商业保险且保额不低于200万,同时为使用车辆提供司乘座位险且保额不低于每个座位40万元人民币。

（4）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，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赔偿，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5）班车沿途设上下客点。

（6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，如运行时间、停靠站点等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工作要求

（1）行车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，集中精力，文明行车；

（2）驾驶员必须按规定进入指定停靠点，待乘客上车完毕，确认安全后，关好车门开车；

（3）除指定停靠点外，未经批准，禁止上下客；

（4）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，并派员对驾驶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。中途遇车辆故障或其他意外时，应减速将车辆驶入路肩或路旁停下，迅速在车后约150米处放置危险标志牌，同时还需开危险应急灯，保护好现场，必要时把乘客引导到安全地带，迅速与车队取得联系，并向服务对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

（5）到达终点站

a.将车驶至指定的落客区，让乘客有秩序下车；

b.巡视检查车厢座位有无乘客遗留物品，如有，及时通报采购人方，归还失主；

c.搞好车厢内外及卫生间的卫生清洁，统一标准整理好座位；

d.按规定进行回场后的车辆安全检查，发现故障及时排除，确保整点应班；

e.检查燃料，润滑油，冷却水，必要时补充；

f .疫情防控期间应做好消毒，保存好消毒视频或记录资料；

g.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。

2、人员要求

（1）驾驶员任职条件：年龄为55周岁以下，学历高中或以上，已持有大型客车A1驾驶证(准驾车龄5年或以上)；

（2）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.0以上；

（3）辨色力、听力正常；

（4）身体各部分活动能力及机能反映正常，无各种妨碍旅客运输驾驶操作的生理缺陷；

（5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；

（6）无犯罪记录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违章记录；

（7）技能要求：熟练掌握车辆的自检自修项目，熟悉广州市及周边地区行驶道路及地理情况，交通法规测评合格，熟知交通消防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常识。

3、车辆要求

（1）大巴车辆车厢及外观完好整洁，车辆技术状况完好；

（2）车型：通勤大巴49座，安装GPS监控系统或行车记录仪；

（3）车辆必须是符合运营条件的通勤大巴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；

（4）提供的车辆需按时年审，无重大维修；

（5）提供的车辆需购买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险、购买机动车商业保险、乘客座位险。每座位配备乘客安全带，车辆配备灭火器，设置有应急逃生门。